

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涞水发改价格〔2023〕32号

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制定涞水县成初级中学学费住宿费

收费标准的批复

涞水县成初级中学：

你校报来的《关于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保发改价格〔2023〕52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政府同意，现将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1. 学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4800元。

2. 住宿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400元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. 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监管。
2. 要建立收费台账，详细记录收费情况，每年3月31日前，

如实填报《年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报告表》《年度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《民办学校情况变更报告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市场局。

3. 本通知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抄送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